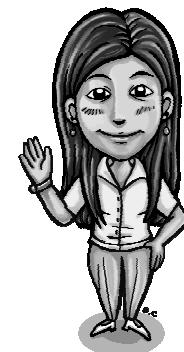




錯誤採購態樣

主講人：林姿琰



錯誤態樣由來

- 工程會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彙整而成
- 目的：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其已犯且可改正者，請即改正
- 錯誤態樣如何發現
 - 自行校對發現
 - 核稿人員、主管、監辦單位等內部人員發現
 - 廠商疑義、異議、檢舉
 - 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會查核發現
 - 審計機關查核發現

記取錯誤 避免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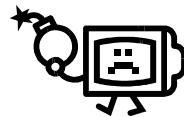
錯誤態樣種類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09300241261)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09600351690)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異質採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2011/10/22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依採購程序彙整各個階段易犯錯誤

- | | |
|----------|-----------------------|
| 一、準備招標文件 | 八、開標程序 |
| 二、資格限制競爭 | 九、審標程序 |
| 三、規格限制競爭 | 十、決標程序 |
| 四、押標金保證金 | 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
宜注意之現象 |
| 五、決定招標方式 | 十二、履約程序 |
| 六、刊登招標公告 | 十三、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
| 七、領標投標程序 | |

2011/10/22

4

招標文件無效之規定-1

■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96.5.8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 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招標文件無效之規定-2

■ 97.2.15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

- 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 98.4.14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

- 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

招標文件製作

- 錯誤態樣：規定廠商如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開標時間派員出席，即放棄減價之權利
- 建議於投標須知預為載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GPL§60、09600446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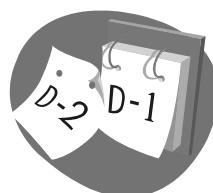


2011/10/22

7

招標文件製作

- 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其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預為明定(契約要項第44點)
- 09800038310號：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適用民法第122條所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2011/10/22

8

招標文件製作



- 錯誤態樣：押標金、履保金及保固金有效期之規定有誤或不完整(押保§10、17、26)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履保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 保固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90日

2011/10/22

9

招標文件製作



- 政府採購法令並無關於招標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領標繳費憑據之規定，有關招標文件應否明訂及開標時是否須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乙節，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09400343180)
- 機關若要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已繳費領標，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須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廠商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GPL§51及細則§60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09400165630)
-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80點：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2011/10/22

10

招標文件製作



- 錯誤態樣：採用工程會「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範本，漏未於「機關招標欄」加蓋機關印信，以備廠商領標及於決標後訂入契約

※如供廠商以電子化方式領標者，機關無需於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欄位之機關蓋章處蓋章。決標後，亦得免補蓋章，惟建議於該處加註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另機關如先於該三用文件招標欄位之機關蓋章處蓋章，再將其掃描成電子招標文件供領標，亦屬可行。」(09800529550號)

2011/10/22

11

參考其他機關類案招標文件

- 歷史標案查詢—查詢下載本機關、所屬機關及其他機關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參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vernment Electronic Procurement Network' (政府電子採購網)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標案查詢 (Bid Case Inquiry), 準備招標 (Preparation for Bidding), 招標管理 (Bidding Management), **領標管理** (Bid Management), 檢驗上傳標案 (Check and Upload Bid Cases), 領標家數查詢 (Number of Bids Inquiry), 歷史標案查詢 (History of Bid Cases), and 尚未請款紀錄 (Unsettled Payment Record). The '領標管理'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wo buttons at the top: '下載排行榜' (Download Ranking List) and '推薦排行榜' (Recommended Ranking List).

Below these buttons, there's a table titled '標案內容' (Bid Case Content)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標案案號	990827C38
序號	01
標案名稱	酷企鵝毛絨玩具採購工程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標的分類	財物類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新增日期	099/08/27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返回' (Return), '推薦' (Recommend), and '下載' (Download).

2011/10/22

12

投標廠商資格 (8808399)

- 依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請勿以ISO 9000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資格限制
- 依據標準法第3條第2款、第3款並參照同法第14條之規定，驗證機構需獲得經濟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委員會」之認可，其出具之驗證證書方符合標準法之規定
- 經本會調查，各外國驗證機構在台分支機構或代理商，均尚未取得認證委員會之認可

2011/10/22

13

投標廠商資格 (09802413980)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公司或商號）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關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同前網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011/10/22

14

投標廠商資格

-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代碼**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103710 號)
- 投標廠商有否欠稅乙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尚非屬機關依上開規定必須查核事項，且以個別廠商納稅證明文件有欠稅記載而逕為認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恐有失公平 (09800013310)
- 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標的俱繳納押標金參加投標，等同1投標廠商就同1採購標的提出2個標封，機關應不予接受，2個標封均不予開啟
(細則§33、8803246 號)

2011/10/22

15

投標廠商資格—公會會員證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 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招標文件另規定其須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09700436390)
- 有關水管承裝商廠商基本資格，請依自來水法第93條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須附具水管工程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台區水管會新字第94436號)
- 有關電器承裝業廠商基本資格，請依電業法明訂需檢附電氣工程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電程會總字第1083號)

2011/10/22

16

投標廠商資格—公會會員證

- 工程採購或技術服務採購案，鑑於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如附具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例如特許證書、執業執照等)，已足證明廠商具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若強制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尚有未恰 (90037021)
- 請各機關關於履約階段落實查驗廠商應負技術責任人員之相關證件(技師執業執照、公會會員證)，如有「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之情事，併請依技師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交由工程所在地之技師主管機關處理

2011/10/22

17

投標廠商資格—公會會員證

- 依工業團體法第59條及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公會對於不加入公會之廠商，應通知其限期加入，未加入者並有處罰規定，公會理應落實其執行，而非期望透過政府採購行為代為達到促使廠商加入公會之目的；另部分廠商亦有反映參加政府採購投標須繳會費加入公會，不參加投標即不必加入公會，有不合理情形 (09200400110)
- 機關辦理採購，未規定廠商基本資格應繳交公會會員證，未違反政府採購法 (8815532)
- 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招標，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技師事務所 (89003020)
註：本函有關技術服務案件，不包含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服務事項

2011/10/22

18

技術服務廠商資格查詢

- » 關於工程會
- » 重大政策
- » 小林村等地區致災調查報告
- » 莫拉克颱風復建專網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 願景與推動策略
- » 法令規章
- » 政府採購
- » 政府採購爭議
- » 中央採購稽核
- »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 災後復建審議
- » 工程技術
- » 工程技術鑑定
- » 工程管理
- » 品質管理

- » 「第9屆金擘獎徵選5/11起跑！」...2011/04/26
- » 工程會5月起舉辦節能減碳講習，邀您一起來參加...2011/04/18
- » 李鴻源接任工程會主任委員...2011/04/01
- » 查詢政府採購資訊，新增手機方式...2011/04/01

更多資訊

新聞稿

- » 工程會自始未否定汙水下水道之興建...2011/04/30
- » 「第9屆金擘獎徵選5/11起跑！」...2011/04/26
- » 工程會5月起舉辦節能減碳講習，邀您一起來參加...2011/04/18

技師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含工程倫理)
- » 工程顧問服務業資訊

更多資訊

最新業務

- » 主任委員...2011/04/01
- » 組織...2011/04/01

2011/10/22

19

投標廠商資格

- 同1國外廠牌在國內有3家以上經銷商投標，可否決標？(8807966)
 - 如該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訂資格條件，且無違法或不當行為，依本法第4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仍得決標
 - 國外技術移轉來源廠商僅1家，而授權國內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情形，鑑於該情形係授權投標所致，視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33條有關1家廠商1標之規定，不予接受



2011/10/22

20

投標廠商資格



- 資格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廠商之信用證明
 -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招標文件訂定信用證明文件做法 (09200276410)
 - 將旨揭條文全文照錄，廠商得自行擇一為應附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 機關僅擇定其一為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亦可

技術規範訂定原則(GPL§26)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本條規定，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技術規範訂定原則(細則§24、25之1)



- 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
- 我國國家標準(CNS)(標準法§3)
- 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
- 若指定美國標準，應另註明或同等品(8807026)
- 廠商申請正字標記非屬強制性質，規格不宜強制採用，若確有需要，應併採同等品(09200044060)
-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訂定採購標的之規格(8808867)

GPL§26執行注意事項



- 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判斷
- 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之特定廠牌應符合：
 -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細則§25、GPL§26執行注意事項

- 同等品：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及審查時機
 - 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 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
-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2011/10/22

25

公告常見疏漏 (摘錄8816392)

- 各機關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標或決標公告內容常有之漏項或不符項目
 - 招標公告
 - 未載明「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或僅列「詳招標文件」
 - 未規定「郵遞領標方式」
 - 招標文件須價購者，未列示「付款方式」
 - 須繳納押標金者，未刊登「押標金額度」或僅列示「詳招標文件」
 - 決標公告：複數決標之採購未依規定就每一決標分別刊登決標公告，致各廠商得標金額未列示，亦未列示其等對應之底價或建議金額

2011/10/22



26

開標(前)階段

- 準用(參考)最有利標與優勝廠商議價前，漏未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採未訂底價之最低標者，除小額採購外，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最低標價合理性及提出建議金額(細則§54-3、74)
- 限制性比價案件，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當場改為議價，應依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再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訂定底價，不得逕沿用原先所核定之底價(09700113090)



2011/10/22

27

開標(前)階段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所定各款特殊情形之一，應逐案(不得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GPL§13-1、09100422170)
- 地方政府如未就所屬(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另定辦法，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之規定辦理，即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GPL§13-2)
- 開(決)標前漏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拒絕往來並列印結果建檔備查

2011/10/22

28

審標作業

- 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為業廢止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列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惟機關均審查合格，審標作業欠嚴謹

※資格標準第3條第2項：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2011/10/22

29

審標&決標階段



-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審標時應檢視共同投標協議書是否業經公證或認證 (GPL§25-5、共同投標§10)
 - 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案件，得標廠商提供履約標的原產地非屬我國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4)
 - 未落實採購法第58條執行程序
 - 單價決標，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案件，誤以各標的之單價加總為決標金額
- ※細則§64之1：應以各項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之總價，決定最低標及列為決標金額

2011/10/22

30



評選作業

-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任務為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其中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評委組§8）
- 評選委員簽案、聘函及開會通知等未以密件(分繕)處理（評委組§6-1）
-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規定予以載明（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3、評選規則§6之1、11）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進行複評等程序（評選規則§6-2）



2011/10/22

31

決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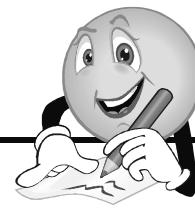


- 開標/決標紀錄
 - 「刊登公報之日期」漏列或誤載
 - 「異議或申訴事件」欄，若無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亦應載明為「無」，以資明確
 - 出席得標廠商代表未於紀錄簽認（細則§68-1）
 - 增列機關首長等未出席會議者之簽章欄位
- 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程序)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
- 決標公告刊登內容錯誤，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

2011/10/2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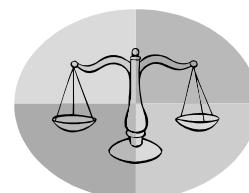
決標階段



- 保留決標項目於決標後漏未製作決標紀錄
(細則§68-1)

※09500300870：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例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 公開取得改採限制性招標，未於決標公告刊登限制性招標之依據法條—未達招標辦法§3
(公報發行辦法§13-1-10)



訂約階段



- 採用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卻仍規定廠商至機關簽約，雙方於契約末頁用印
- 將納入契約之三用文件「廠商投標用欄位」抽換，修改得標廠商之投標總標價為決標(契約)金額
- 機關於招標時未使用三用文件，卻於簽約時使用該文件，使用時機難謂允當
- 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交履約保證金，其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及押保辦法第17條第1款「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之規定

履約階段

- 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定期彙送) (GPL§61、62、89018990)
- 工程案履約期間工務會議決議改變施工及材料檢驗方式繼續施工，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GPL§22-1-6)
- 室內裝修工程案漏未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建築法§77之2-1-1)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2011/10/22

35

驗收階段



- 未落實指派主驗人員程序(GPL§71-2)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不得逕洽其他人員代理，仍應依適當程序為之
- 驗收程序不及於契約或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4條所定期限內辦妥，致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95)
- 分批交貨、驗收、付款案件，漏未辦理期末驗收、製作驗收紀錄及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程序 (GPL§71條、細則§96、101)
-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2011/10/22

36

驗收階段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至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尚非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一律得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GPL§72)



2011/10/22

37

驗收階段

-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如未派員監辦，授權機關自行辦理，相關紀錄(如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紀錄)之上級機關簽名欄位應就其情形予以載明，以資明確
-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申報工程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依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尚不得由機關授權監造廠商之人員代為確定是否竣工



2011/10/22

38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 | |
|---------------|-----------|
| 1.磁磚工程 | 10.輕隔間工程 |
| 2.門窗工程 | 11.地坪工程 |
| 3.帷幕牆工程 | 12.視聽音響設備 |
| 4.門鎖五金 | 13.衛生消防部分 |
| 5.天花板工程(明、暗架) | 14.電氣設備 |
| 6.石材裝修 | 15.污水處理設備 |
| 7.油漆工程 | 16.空調工程 |
| 8.機械停車設備 | 17.其他 |
| 9.電梯 | |

建筑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彙整

- 指定特定廠牌，未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
- 提供3家廠牌型號不同等級，有利等級較低者得標；或3家廠牌顯不具競爭性，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變相指定廠牌
- 指定特殊規格、型號、材質、物理性質、製程、花色、樣式、尺寸、重量、產地國家等，或專利產品，或所指定內容屬特定廠牌或少數生產者之產品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彙整

- 指定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非CNS或國際標準，而未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
- 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以限制競爭
- 採納廠商建議規格，未予審查求證是否限制競爭
-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
- 規劃設計浮編單價、數量



2011/10/22

41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

錯誤採購態樣

The End

